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（2025）18号

关于《再生金属化合物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山东省海鹏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申请的《再生金属化合物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，现将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予以公布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,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至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。

电 话: 0531-67808302

联系人: 李 敏 17605314322

邮 箱: 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: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 4 号楼

